

資訊管理系研究所新生通知

1. 請詳閱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修業規定」。
2. 放榜後即可開始找尋適合之指導教授，**並於每學期開始時**(每年 2 月與 9 月)繳送「資管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至系辦公室。
(表格路徑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表格下載/資管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)
3. 有關修業規定第四條之英文畢業條件，您可選擇學校開設的英文課程(如語言中心或應外系，共 4 學分)或是通過相關英文檢定即可，前項英文檢定以該證書之書面上有效期限為準。博士生請加參考修業規定第五條。
 - * 如 TOEIC 證書上**未印有有效期限**，則可提供滿 550 分以上之證書即為通過。入學前考過的也算。
 - * **英文畢業條件於入學時不需進行抵免申請，於您畢業要申請學位口試前提供相關證明即可(如證書或修習學分成績單)。**
4. 有關**修課組別認定**，依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61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A. 專任老師開設課程即為該組別。
 - B. 專任老師與兼任老師合開課程，認列為專任老師之組別課程。
 - C. 兼任老師開設課程不列入分組。
 - D. 專任老師跨組別合開不列入分組。
5. 有關**外籍學生與乙組博士班**修業規定之放寬，依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61 次系務會議與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271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：
 - A. 碩士外籍生須符合本所(MI)24 學分規定，不須符合各組課程。
 - B. 博士外籍生須符合本所(MI)15 學分規定，不須符合各組課程。
 - C. 乙組指導教授選科管所之博班生不須符合本所(MI)15 學分與各組課程之規定。

*境外生(港、澳、陸)之修業規則與本國籍相同。
6. **課程組別與英文授課之條件可並立**，如楊傳凱老師使用英文開授之「多媒體系統」則同時滿足「甲組課程」與「英語授課」(各課程以該學期實際情形為準)。
7. 新生符合學分抵免申請者，請檢附相關表件於開學前兩週至開學第三天前送系辦彙整。(抵免結果待學校核准後，系辦會 mail 通知申請同學，通常為開學後一個月至一個半月)。

*如某 A 校大學部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，某甲修習了 139 學分，且多出來的 3 學分為研究所課程，成績亦符合抵免標準，則請依序檢具：

- 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」

- 經 A 校蓋章之「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」(臺科大學部畢業生免附)
*如未畢業(退)學生，請檢附該校的「修業證明」，證明該學分皆未使用。
 - A 校的該科目授課大綱(臺科大學部畢業生免附)
 - 某甲的歷年成績單
*系辦法：系網頁/課程規劃/碩士班 or 博士班/學分抵免辦法
*表格路徑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搜尋「研教組」/抵免學分申請書
8. 所有重要通知將會以系統統一發送至您的學校(學號)信箱，請務必留意避免疏漏重要訊息。
 9. 可加入 FB「台科資管大家」，系網頁重要最新消息會同步公告於該粉絲團。
 10. 資管系研究室門禁申請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學生資訊系統/資管系研究室門禁申請。
 11. 資管系研究室 IP 申請：系網頁/學生資源/學生資訊系統/資管系研究室 IP 申請。

資管系辦公室 敬啟